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德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 年 2 月 18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宁德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金罚决字〔2025〕1 号），对宁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调查、审查不尽职的情况，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9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宁德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9 日